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

中腐培字〔2020〕4号

关于举办第四十五期腐蚀与防护工程师 专业技术培训和考试的通知

为承接政府职能转移，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组织下属部分全国性学会开展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评价的试点工作。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是试点学会之一（科协学发〔2004〕042号），学会已从2004年开始开展腐蚀与防护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认证工作。资格认证以能力为导向，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创造性，突出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重点包括对申请者专业技术知识考核和工作业绩考核两部分。通过资格认证的人员可获得中国科协核准颁发的《腐蚀与防护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为满足没有经过系统的腐蚀与防理论知识学习的腐蚀与防护工程技术人员对专业知识方面的需求，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培训中心设计和实施了腐蚀与防护工程师专业技术培训。培训既满足了腐蚀与防护工程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需求，

通过考试合格的人员也可申请腐蚀与防护工程师相应等级技术资格。

现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委托沧州德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3日-9月20日举办第四十五期腐蚀与防护工程师专业技术培训班，欢迎腐蚀与防护行业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踊跃报名参加。

腐蚀与防护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认证对象面向本学会会员。尚不是会员的申请者在填报申请表时可以同时申请入会。

一、培训内容

腐蚀与防护工程师技术资格认证培训教材为《防腐蚀工程师必读丛书》（中国石化出版社），教材基本涵盖了腐蚀与腐蚀控制的基本理论和实践，鉴于时间关系本次培训只讲授其中三门并在学习结束后进行考试，另外三门课程由学员自学。

（一）讲授课程、教材及师资：

1、腐蚀和腐蚀控制原理（定价：68.00 元）

2、防腐蚀涂料与涂装（定价：78.00 元）

3、阴极保护和阳极保护——原理、技术及工程应用（定价：78.00 元）

将聘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教授）授课。

（二）自学课程：

1、腐蚀试验方法及监测技术

2、工程材料及其耐蚀性

3、表面工程技术和缓蚀剂

二、日程安排

报名截止日期：请于2020年9月6日前提交《第四十五期腐蚀与防护工程师培训班回执表》（见附件1）

报到日期：2020年9月13日

培训日期：2020年9月14日至9月19日

考试日期：2020年9月20日

三、报到及培训地点

报到及培训地点：河北沧州宏泰大酒店

四、培训和考试对象

（一）大学专科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且从事腐蚀与防护技术或管理工作六年以上的申请者，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且从事腐蚀与防护技术或管理工作九年以上的申请者，均需参加培训 and 考试。

（二）对非本专业毕业且从事腐蚀与防护技术或管理工作的，本科学历/学位工作五年以上，硕士学历/学位工作两年以上或博士学历/学位工作一年以上的申请者，可不参加培训但需要参加专业技术知识考试，考试合格后可以直接申请专业技术资格认证。

(三) 腐蚀与防护及相近专业毕业且从事腐蚀与防护技术或管理工作的，本科学历/学位工作五年以上、硕士学历/学位工作两年以上或博士学历/学位工作一年以上的申请者，经预审通过者可不参加培训 and 考试，直接申请专业技术资格认证，但需提供相关毕业院校出示的成绩单。

五、培训、认证费用

(一) 培训费用：

1、在报名截止日期前汇款（含考试费）：4800 元/人（以汇款时间为准），现场收费 5000 元/人，参加培训考试但考试未通过需要补考者，不另收补考费。

2、教材：参加培训人员可按上述要求自行准备教材，或在报到时按出版社定价购买教材。

3、不参加培训直接考试的费用为 600.00 元/人。

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二) 申请专业技术资格认证评审费：

经培训考试合格后申请初级、中级认证评审费 2000 元/人；

直接申请初级、中级认证评审费 2200 元/人。

申请专业技术资格认证一次未通过，再次申请认证时需重新交纳认证费。

(三) 缴费账户及发票：

收款单位：沧州德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永安支行

账号：1305 0169 5808 0000 0094

发票类别：增值税普票，收费项目：技术服务费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梅 迟炳兰

联系电话：15530743509、13373233889（微信同号）

电子邮箱：wmf81@163.com

附件：第四十五期腐蚀与防护工程师培训班回执表



附件：

第四十五期腐蚀与防护工程师培训班回执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码	
计划参加培训人数		联系人电子邮箱	
学员姓名	手机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开具发票需要预留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请按以下内容填写		
	单位名称（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按以下内容填写		
	单位名称（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餐饮特殊要求			
发票邮寄地址及接收人姓名、手机电话			

说明： 1. 请将本表填好后发送至邮箱 wmf81@163.com。

2. 此表复印有效。